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4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73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90,291,921股调整为不超过90,723,055股。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4.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3,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90,291,921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和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6,920,000.00元，占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84%。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于2016年7月22日实施完毕（详

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73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4.73元/股-0.07元/股）/（1+0）=14.66元/股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90,291,921股调整为不超过90,723,055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不足1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